

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文件

虎环评字〔2025〕9号

关于黑龙江云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黑龙江云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作为建设单位上报的《黑龙江云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

经专家评审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，位于虎林市云山农场第三管理区第八作业站。主要建设内容：建设 500t/d 烘干塔 2 座；建设热风炉房 1 座，内设 600 万 Kcal/h 燃生物质热风炉 2 台，热风炉房内设置封闭式燃料储存间以及灰渣储存间各 1 座；建设办公室 1 座，办公室采暖为电热设备。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、减振降噪等环保

设施。

根据黑龙江绿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、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在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

1.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

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堆肥，不得外排。

2.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（1）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粮食装卸采取全封闭措施，输送带封闭运输，清选工艺选用封闭式清理筛并配套布袋除尘器。烘干塔塔体设彩钢罩，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，底部设围挡盖板。灰渣封闭存储，厂区洒水降尘。无组织废气排放要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2）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热风炉烟气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15m高烟囱排放。排放的热风炉烟气要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中的表2、表4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。

3.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、居民区布置。噪声设备装设减振垫，风机安装消声器，厂房采取隔声措施。厂界噪声要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.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热风炉灰渣集中收集，妥善储存，定期外运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、清选杂质、热风炉除尘灰、彩钢罩粉尘分类收集，定期清运。废布袋交由厂家回收处理。

5.制定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开展监测，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三、要制定环境风险和事故应急预案，加强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，及时控制污染事故发生。

四、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，明确人员和职责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。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，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《报告表》。自《报告表》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

的,《报告表》应当重新审核。

六、由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七、本批复仅表明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,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合法批件,确保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

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9日印发

共印5份。